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372,053,341.40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601,543,457.28元,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晶	股票代码	0021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晶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佳霖	黄娉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传真	0579-89186677	0579-89186677	
电话	0579-89186668	0579-89186668	
电子信箱	ecec@ecec.com.cn	ecec@ec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1、基本情况公司一直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等晶振产品。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各类电子产品的重要组件之一,广泛应用于通讯、资讯、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家用电器、智能安防和航天军工等众多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的相关内容。公司深耕主业20余年,是国内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先行与引领者,也是国内最具规模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商之一,公司的综合实力、产能产量和销售规模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曾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电子元器件百强企业。作为中国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公司产品品种规格齐全,应用领域广泛,在技术研发和品质管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多年来,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及创新,拥有数十项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公司坚持推进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积极稳妥应对各种不利因素,科学组织生产经营,放眼全球市场,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石英晶体供应商。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近年来,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发展呈现如下主要特征:(1)小型化、片式化:随着下游各类电子产品以轻、薄、短、小为发展方向,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同样须往小型化方向发展;SMD式石英晶体元器件具有尺寸小、易贴装等片式化特点,适用于内部空间较小的电子产品,因此,SMD式产品逐渐成为市场主流。(2)高精度、高稳定性、低功耗化:一方面,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精度和稳定性对下游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后期维护成本具有重要影响,石英晶体元器件的频率精度和稳定性要求将会向更高标准方向发展;另一方面,由于下游电子产品趋于多功能化,将导致电子设备的耗电量急剧增加,为减少硬件能耗,延长电子设备续航时间,石英晶体元器件需要向低功耗方向发展。(3)高频化:随着5G、WIFI-6等无线通讯产业的发展,高容量高速传输要求电路基频不断提升,对应搭载的频控器件亦须满足其高基频性能标准。在此背景下,不少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厂商趋于采用光刻工艺攻克超高频技术壁垒。3、应用前景石英晶体元器件由于对温度敏感度较低,受温度变化造成的频率偏移影响较小,相对其他振荡元器件更为准确与稳定,特别适用于对频率准确度要求较高的终端产品,在各类电子产品中得到了广泛应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现代社会应用场景最广泛的产业之一,其行业规模发展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随着我国5G网络建设的有序推进,推动物联网、自动驾驶、AI(人工智能)、政企数字化转型及云计算产业发展,催生了众多元器件下游应用场景。此外,伴随技术的更迭加快,各类电子终端逐渐向智能化、网联化、多功能化转变,单个终端所需应用的电子元器件数量相应增加,也给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1)消费电子市场2025年,以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仍然是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基本需求支撑。智能手机方面,根据Omd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2%,达到12.5亿部,为2021年以来的最高水平;个人电脑方面,在新的换机周期、AI创新以及Windows11升级需求带动下,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Gartner统计结果显示, 2025年全年PC总出货量突破2.7亿台,较2024年增长9.1%;可穿戴设备方面,根据Omd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突破2亿台,同比增长6%。此外,随着AI快速发展,基础AI功能持续突破,更多新的消费电子应用终端应运而生,将催生对新一代高性能元器件的海量需求,推动电子元器件产业持续更新升级。(2)5G通信应用2025年,随着5G网络覆盖的纵深推进与技术演进的持续深化,我国5G行业应用已从试点示范走向规模化应用,为电子元器件市场开辟了多元化增量空间。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已提前实现"十四五"5G建设目标,截至2025年底,我国累计建成5G基站483.8万个,5G应用已融入91个国民经济大类,"5G+工业互联网"项目超2.3万个,实现了41个工业大类全覆盖。5G行业的规模化应用推动了工业及物联网、云计算、AI、自动驾驶、政企数字化转型等产业持续发展,也为包括石英晶体元器件在内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开辟了广阔的应用场景,带来巨大的成长空间。(3)汽车电子领域2025年,电动汽车、自动驾驶、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智能座舱等仍然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并持续拉动汽车电子需求增长。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车产销量持续保持较快增长,销量及渗透率持续位居世界前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0%和28.2%,新能源车渗透率超过50%。根据乘联会数据,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2,280万辆,同比增长28.5%,市场渗透率提升至24.8%。汽车电子作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涵盖如自动驾驶、智能座舱、引擎控制、车载导航、倒车雷达、安全气囊、胎压检测、仪表时显等多个细分领域。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递增,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同时基于电动汽车单车电子元器件价值量亦将提升,将带动关键电子元器件需求稳定增长。但由于车规电子元器件相较传统应用其质量标准、性能要求更高,在带来高价值量的同时,也对上游元器件厂商提出了更多技术变革挑战。(二)电池级碳酸锂业务1、基本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和销售,电池级碳酸锂是磷酸铁锂、三元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基础原料,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子类产品电池等。2025年度,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已经形成稳定且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运营体系,团队骨干和核心生产管理人员都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形成了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规模。未来,公司将在工艺提升、品质保障、降本降耗等方面持续进行投入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2、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产品属于锂电新能源材料,处于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游。近年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的不断发展,为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其研发与迭代也深受新能源产业发展与变革的影响。3、应用前景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大、平均输出电压高、重量轻、体积小、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充电效率高等特点,同时由于无公害、不含铅、镉等有毒重金属,被称为绿色新能源产品,其细分市场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其中,动力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锂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力电网储能、通信基站备用电源、家庭电力储能等;消费锂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数码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在全球清洁能源革命浪潮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电池级碳酸锂需求的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电池级碳酸锂产量为714,735吨,同比增长57.28%。动力锂电池是锂盐下游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动力电池装车量达769.7GWh,同比增长40.4%。其中,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625.3GWh,同比增长52.9%;三元锂电池累计装车量144.1GWh,同比增长3.7%。磷酸铁锂电池凭借成本、安全及技术迭代优势,继续巩固市场主流地位,三元锂电池则在高端纯电动汽车市场保持稳定占比。储能锂电池是电池级碳酸锂产业链的第二大应用领域,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促进能源转型的关键技术,储能日益成为新一轮产业变革、技术革命的必争之地。根据中国有色金属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储能电芯累计产量为529.43GWh,同比增长58.83%,储能市场持续向好,提振电池级碳酸锂消费。在消费电池方面,随着端侧AI全面赋能消费电子,AI手机、AI PC、AI可穿戴设备等终端对电池容量提出更高要求,将驱动消费锂电池需求持续扩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77,566,859.70	488,913,512.57	18.13%	517,228,2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211,372.40	229,840,222.53	-20.72%	301,702,011.4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55,267,638.28	217,192,959.05	63.57%	173,242,4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1,142.06	-73,453,408.27	31.90%	-66,595,57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99,728.44	-79,097,792.92	28.32%	-72,746,2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1,524.80	-9,173,711.75	-284.38%	-4,626,26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0	30.0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0	30.0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8%	-27.64%	3.36%	-19.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758,953.91	66,183,051.10	67,138,998.32	171,186,6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3,281.62	-16,604,398.81	-7,805,228.50	-10,888,2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50,377.46	-19,441,553.09	-9,283,131.73	-11,824,66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083.09	2,032,974.67	3,138,502.30	-36,034,918.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7%	48,616,036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24,399,453	0	不适用	0
李庆跃	境内自然人	6.85%	16,680,360	12,510,270	不适用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12,172,018	0	不适用	0
吴宗泽	境内自然人	1.98%	4,824,350	0	不适用	0
方琳	境内自然人	1.73%	4,211,032	0	不适用	0
池旭明	境内自然人	1.60%	3,904,349	0	不适用	0
黄建清	境内自然人	1.57%	3,833,330	0	不适用	0
肖瑜	境内自然人	1.00%	2,428,701	0	不适用	0
周秋华	境内自然人	0.88%	2,137,05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海飞先生)。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481,853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17,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399,453股。公司其余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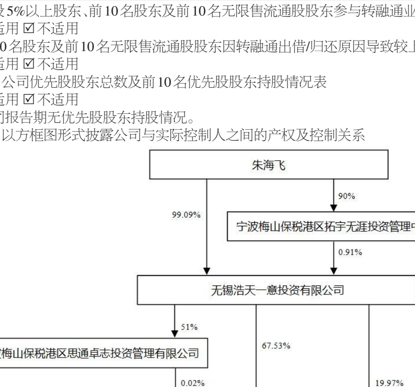
朱海飞
90%
99.0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拓宇无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1%
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
51%
67.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19.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判断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众华所自2025年度起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众华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鉴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计工作中,众华所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并能够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变化情况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审计费用比2024年度增长18%。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众华所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众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审计机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

2025年1-12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5名合计在公司领取报酬317.39万元,相关人员在2025年度内没有被授予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海飞	男	4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30.43	否
李庆跃	男	66	副董事长	现任	9.35	否
王皓	男	37	董事	现任	142.51	否
茹雯燕	女	45	董事	现任	0	否
徐曦	女	46	董事	现任	0	是
承皓琳	女	37	董事	现任	0	是
冯骊玲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黄德明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1.55	否
胡静雯	女	49	财务总监	现任	53.96	否
石佳霖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8.01	否
骆红莉	女	57	董事	离任	0.58	否
肖岩松	男	62	董事	离任	0	否
严臻	男	48	独立董事	离任	4.5	否
潘从文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4.5	否
傅宝善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6	否
合计	--	--	--	--	317.39	--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目前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及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按季度发放,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公司担任多项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较高金额的一份薪酬。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且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薪酬。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其中,董事茹雯燕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骊玲女士、黄德明先生及时任独立董事严臻先生、潘从文先生、傅宝善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和"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26.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3.57%,其中: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收入24,086.3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67%;新增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10,217.99万元。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2.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1.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69.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8.32%。2025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7,756.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2.11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97.41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0.00元,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6,507.92万元,202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205.33万元。

依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万元、-5,002.11万元、-5,669.9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304.34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

经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且融资金额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办理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自身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海飞先生、徐曦女士、承皓琳女士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2026年度拟再次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额度(该额度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本次拟申请的借款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型的金融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的总金额(时点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和山西东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的主债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债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任一时点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形式等以办理实际业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1、投保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承保人: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优选择

4、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6、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
存货跌价损失	25,776,250.52	51.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91,846.22	5.9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6,810.35	0.33%
合计	28,934,907.09	57.85%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超过净利润30%的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达到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期末数
存货跌价损失	24,822,695.06	25,776,250.52	29,732,796.68	20,866,148.90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依据、计算方法及计提原因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11,126.62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9,040.01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86.6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050号、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051号)。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如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期计提金额	2,577.63万元
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99.18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16.6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2,893.49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93.49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93.4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27.4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
存货跌价损失	7,274,088.74	14.54%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期末数
存货跌价损失	20,866,148.90	7,274,088.74	5,504,782.40	22,635,455.24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依据、计算方法及计提原因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14,682.15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12,418.61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263.5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如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期计提金额	727.41万元
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727.41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27.41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7.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2.11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97.41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0.00元,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6,507.92万元,202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205.33万元。

依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19,080.12	-73,453,408.27	-66,595,576.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1,543,457.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2,053,341.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356,021.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1.91万元,且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关于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符合上述规定中实施最低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的前提条件,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分红范畴,不适用、不触及低于上述分红比例、分红金额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未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